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實施計畫
114 年 9 月 2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1954133 號函核定

壹、緣起：

因應時代潮流所趨，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不易，往往須於多招後方能聘任到師資。為確保本市國民中小學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師資班級經營及教學品質之穩定性，特辦理本專業培育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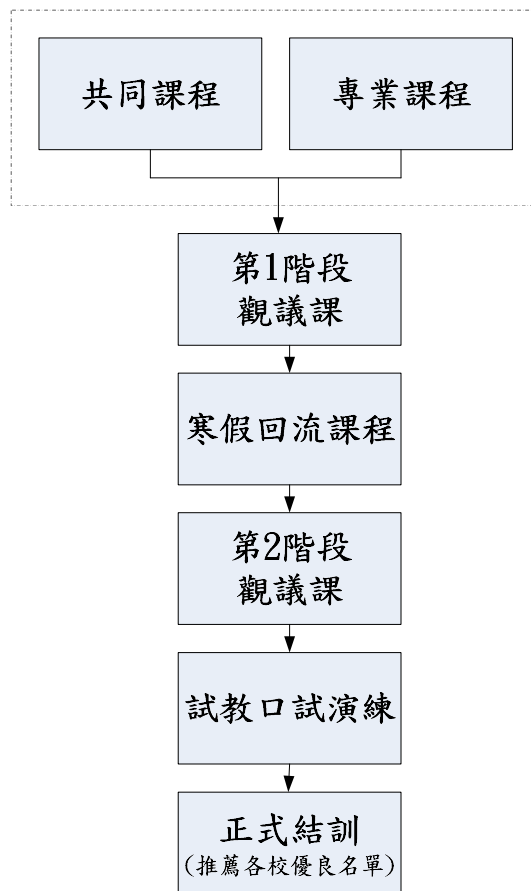
貳、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
- 二、本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參、目的：

- 一、導入教師班級經營所需實務知能，以增進親師生良好之溝通互動。
- 二、引導教師善用數位教學平台，增進教學資源整合、提問教學能力與即時評量回饋資訊之掌握。
- 三、建構教師教學專業品保授證機制，協助推薦各校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優先聘用參考。
- 四、請輔導團提供教學專業諮詢支持系統，活絡本市教師專業成長網絡。
- 五、藉由專業培訓課程、備觀議課、寒假回流研習及試教口試演練，進行師資教學實務能力之養成，優先推薦各校優良名單，以期儘早成為教育現場的生力軍。

肆、完整培訓輔導流程：



伍、辦理期程：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陸、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三、承辦學校：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 395 號)。

柒、辦理方式與課程時程：

一、辦理方式

(一) 藉由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專業培訓，縮短教師教學現場適應期，以增進教師勝任教學工作。

(二) 辦理一系列共同科目及教學專業課程，透過討論、分享與交流，強化本市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之專業知能。

(三) 以課程設計為起點，單元教學實踐、評鑑及調整為循環，不斷地滾動式發展教學教案設計，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 以有效班級經營為終點，透過班級經營活動或策略之運用，以增進教師班級帶領之穩定。

二、課程時程(時間暫訂)

學習階段	課程類型	工作坊主題	辦理時間	講師
國中、國小	共同課程	SEL 融入班級經營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陳採卿退休校長
		正向輔導管教策略 與演練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劉東衡教師
		有效溝通實務技巧	114 年 11 月 1 日(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陳勇延退休校長
		班級經營有效策略	114 年 11 月 1 日(六)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陳怡橋教師
國中	教學專業課程	分領域教材教法 + 教學策略 (理化含生成式 AI 輔助)	國文、英語、數學、 理化及生活科技 114 年 11 月 15 日(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國文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林雯淑教師 英語 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 曹雅涵主任 數學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蘇進發退休教師 理化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李美惠教師 生活科技 待聘
		分領域評量設計	國文、英語、數學、 理化及生活科技 114 年 11 月 15 日(六)	國文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林雯淑教師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英語 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 曹雅涵主任 數學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蘇進發退休教師 理化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楊易倫教師 生活科技 待聘
		分領域教案設計	國文、英語、數學、 理化及生活科技 114 年 11 月 29 日(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國文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沈素妙教師 英語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蔡鈺伶教師 數學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蘇進發退休教師 理化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李美惠教師 生活科技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曹崇禮組長
		分領域教學演練	國文、英語、數學、 理化及生活科技 114 年 11 月 29 日(六)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國文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沈素妙教師 英語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蔡鈺伶教師 數學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蘇進發退休教師 理化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李美惠教師 生活科技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曹崇禮組長
國中	入班備觀議課程 (選修課程)	分領域入班公開課	114 年 11 月~115 年 5 月	待聘 選修課程教師 1 學年 3 次

國中、國小	寒假回流課程	班級經營實務研討	115 年 1 月 26 日(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待聘
		專業不分領域教學 實務研討	115 年 1 月 26 日(一)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國文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林雯淑教師 英語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蔡鈺伶教師 數學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蘇進發退休教師 理化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李美惠教師 生活科技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曹崇禮組長
國中	學年末實戰課程 (選修課程)	試教口試模擬演練	115 年 5 月 23 日(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國文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林雯淑教師 英語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蔡鈺伶教師 數學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徐澤汶教師 理化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李美惠教師 生活科技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曹崇禮組長

三、工作坊培訓科目、參加對象、錄取原則

(一) 培訓科目：

1. 國中組：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及生活科技，其中入班備觀議課程及學年末實戰課程採教師自主申請。
2. 國小組：普通科，僅選修共同課程。

(二) 參加對象及錄取原則：

1. 參加對象：
 - A. 本市各國中小學校推薦者；
 - B. 偏鄉未具教師證(未修習教育學程)之代理代課教師；
 - C. 非山非市未具教師證(未修習教育學程)之代理代課教師；
 - D. 其餘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
 - E. 未來有興趣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

2. 錄取原則：

- A. 經書面審查優良者，依照上列順序，先以修習所有課程教師優先錄取，其餘依前開序位錄取至額滿為止，國中及國小各學習階段預計分別錄取 40 名。
- B.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及生活科技各科，共同課程及寒假回流課程至多分別錄取 8 名，其餘各課程將額外錄取至多 12 名，即每科至多 20 名。
- C. 若超過錄取名額，依書面資料審查優良及前開序位，依序列為各組別及科目之備取人員，於開課前一週，若遇有缺額時，則依序遞補。
- D.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報名時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報名方式：請報名教師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前(逾期不予受理)，填妥報名表(附件 1)、自傳(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及身分證黏貼表(附件 4)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再三檢視是否完成親筆簽名或推薦學校校長簽名，再經掃描成 PDF 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E-MAIL：r87521107b@gmail.com，並請於寄件後 1 日內致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莊輔導員確認，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527。

五、登錄人力資源庫通過標準

(一) 培訓課程(含回流課程)出席率扣除喪假須達 9 成以上，且必須完成規定之作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 入班觀議課課程每位教師 1 學年 3 次，並依規定繳交教案設計(含學習單)、說課及議課(含省思)資料，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以上 2 條件須同時滿足，方符合登錄本市代理代課教師人力資源庫，以供本市各校聘任時之參考。

六、獎勵機制

(一) 參加本市各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將建請各校酌予加分；

(二) 符合登錄人力資源庫通過標準者，優先錄取學年末實戰課程。

(三) 參與培訓教師達通過標準者，將頒授修業課程及時數證明，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將依實核與研習時數。

(四) 若為本市代理代課教師，請學校核予參與培訓教師公假，例假日課程將另核予教師於 2 年內擇無課務時間，依實補休完畢。

捌、經費來源與概算：由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成效：

一、鼓勵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深化課程教學設計之專業知能，帶領學生樂在學習，教師教學愉快，學習成效隨之提升。

二、透過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建置有效班級經營及教學專業運作之增能授證機制，以利後續提供各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參考。

三、整合本市輔導團及內外部教學資源網絡，提升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學專業成長品質，並落實於課室教學，以培養教師為解決教學現場問題，自主成立教師社群，進而成為終身學習者。

壹拾、獎勵：

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工作人員敘予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壹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編號由承辦人填寫） 年 月 日

組別：☐國中組：☐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 ☐生活科技；☐國小組：普通科

選修課程：☐申請入班備觀議課程(1 學年 3 次) ☐申請學年末實戰課程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2 吋 半身正面相片)
				年 月 日		
住址				電 話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	年	證書字號：	
	輔修：		年月	月		
報名資格	☐ 本市各國中小學校推薦者； ☐ 偏鄉未具教師證(未修習教育學程)之代理代課教師； ☐ 非山非市未具教師證(未修習教育學程)之代理代課教師； ☐ 其餘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 ☐ 未來有興趣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 ☐ 其餘代理代課教師。					
現職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收件	☐ 1.報名表 ☐ 2.簡要自傳 ☐ 3.切結書 ☐ 4.國民身份證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檔，正本工作坊第 1 次上課繳驗，影本留存。					核 章
資格審查	☐ 合 格，錄取序位：_____；備取序位：_____					
☐ 不 合 格						
推薦學校校長簽名：（無推薦，則免填）						
報名教師簽名：						

附件 2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

自傳

撰寫說明：請針對個人特質、專長及興趣、求學歷程(含社團活動)、獎勵及榮譽事蹟、教育理念、教學特色、參與工作坊的原因、自我期許等。(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

切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不得擔
任教師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工
作坊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

身分證件黏貼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

評分表(參考版)

評分項目/ 等級	共同課程	教學專業課程	寒假回流課程	入班備觀議課程 (選修課程)	學年末實戰課程 (選修課程)
出席率 (90%以上通過)					
非常優良 (90 分以上)					
優良 (85 分以上)					
佳 (80 分以上)					
普通 (70 分以上)					
待加強 (未達 70 分)					
質性描述					

☒ 參與教師每次作業準時繳交及依規定撰寫完成，分數至少達 70 分；若能依照講師給予建議，一次修正完成且通過，分數則至少達 80 分以上。

☒ 備觀議課及學年末實戰課程，評分項目主要為教案及評量設計(含學習單)、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口語表達能力及議課省思等。